

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

上聯：務必於服務學習前 3 天至訓育組提出申請！

臺北市立忠孝國中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			
申請人	班級：_____座號：_____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 連絡電話：_____		導師簽章：_____
服務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合計 小時		
服務內容 (請詳述)	1. 2.		
服務處所 (單位)	負責人		
	電話		
臺北市立忠孝國中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家長同意書			
本人同意_____年_____班 _____號 姓名：_____參加上述之服務活動。 此致臺北市立忠孝國中 家長簽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_			
訓育組	學務主任		

✂ -----



下聯：服務學習完成後，務必繳交以下證明單至訓育組

臺北市立忠孝國中公共服務時數認證證明單	
查 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_____同學， 於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，於_____地點 完成公共服務，滿_____小時，特此證明。 機關單位認證章：_____	